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評選說明

	項目	指標/佐證資料參考
	第五項 支持性環境	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4%)。。
<u>自評:4%</u>	學校社會環境	5-1-1佐證資料參考 ➤ 良好的師生互動及學生互動、民主過程、兩性關係、校園霸凌預防、弱勢族群關懷等，需有計畫及實施過程。 佐證資料如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學 校 執 行 狀 況

1. 檢視友善校園計畫進行增修且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宣導與推動，將友善校園落實在教職員工生及社區。
2. 以投票方式選出模範生暨自治學生會長，且該名會長將代表學生參與校內會議，提供學生意見傳達與執行，培養師生民主互動。
3. 制定校內性平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3.2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制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113.05.1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推動性平教育與入班宣導活動。
4. 制定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以四年級教案與成果代表)
5. 訂定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霸凌事件處理流程並進行相關宣導
6. 設有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並推行。

佐證資料:

- 5-1-1-1: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推動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 5-1-1-2: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推動友善校園實施成果
- 5-1-1-3: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模範生暨自治學生會長票選實施計畫
- 5-1-1-4: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模範生暨自治學生會長票選成果
- 5-1-1-5: 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5-1-1-6: 113 年 03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 5-1-1-7: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5-1-1-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檢核表與成果
- 5-1-1-9: 臺南市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及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成果表
- 5-1-1-10: 臺南市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及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成果表
- 5-1-1-11: 臺南市歡雅國小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
- 5-1-1-12: 臺南市歡雅國小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教育實施計畫表-四年級
- 5-1-1-13: 113 年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成果
- 5-1-1-14: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5-1-1-15: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霸凌成果
- 5-1-1-16: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 5-1-1-17: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成果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推動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112年08月30日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臺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運用資源整合之模式，以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整合教學、教導、輔導三合一之最佳互動模式，策略聯盟並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及社區之輔導網絡，落實三級預防，營造溫馨有愛之校園環境。並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學習珍愛自己、關懷他人，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本校以提供學生優質校園學習環境，讓學生能快樂學習、適性成長為推動方向，擬定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具體目標如下：

- 一、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推動營造關懷、尊重、平等之友善校園。
- 二、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整合資源提升效能，建立學校、家庭、社區良好資源網絡。
- 三、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提升教職員工專業知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
- 五、推動生命教育，讓學生珍愛自己、關懷他人，建構一個溫馨有愛的校園。
- 六、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建立民主開放、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 七、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持續友善校園之推動。

參、執行策略：

- 一、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推動營造關懷、尊重、平等之友善校園。
 - (一) 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訓輔工作績效。
 - (二) 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規劃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網絡、轉復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相關工作要項。
- 二、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整合資源提升效能，建立學校、家庭、社區良好資源網絡
 - (一) 加強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 (二)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學校本位的相關研習，加強教師輔導知能，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
 - (三) 建立並推動校園偶發事件處理機制。
 - (四)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

(五) 結合社服、醫療及警政單位進行高危險群學生的篩選及輔導。

(六) 運用網路建立學生、學校及家長溝通管道，進而了解學生、家長之需求，有效推動學校事務。

(七) 提供輔導資料，協助輔導網絡承辦學校更新與修正輔導資源，經驗交流。

三、規劃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提升教職員工專業知能。

(一) 鼓勵新進教職員工參與學輔教師知能研習。

(二)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三) 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或科系學分進修。

(四) 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鼓勵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生命教育研習、人權與法治教育研習、教師情緒管理工作坊等相關研習。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

(一) 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 建構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

(三)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培育專業調查人員。

(四) 檢視校園空間，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確保學生之校園安全。

五、推動生命教育，讓學生珍愛自己關懷他人，建構一個溫馨友愛的校園。

(一) 設置生命教育委員會，研發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及辦理相關活動。

(二) 建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三) 鼓勵學生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適當抒發壓力。

(四) 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體驗並學習付出。

六、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建立民主開放、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一) 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等相關研習及活動。

(二) 建立校內榮譽制度，輔導學生將品德教育落實於學校生活中。

(三) 加強學生價值觀的釐清，落實預防與輔導高危險群之學生。

(四) 落實校務會議訂定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合理管教學生，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意見適時檢討修正，讓學生學習民主程序與法治精神。

七、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持續友善校園之推動。

(一) 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年度計畫，周延規劃並落實計畫。

(二) 設定績效評估指標暨檢核表，客觀評估計畫實施成效。

肆、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康詔真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康詔真

校長：

敬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臺南市112學年度歡雅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增能活動- 友善校園實施成果表

活動名稱	推動友善校園實施成果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民眾	教職員工
常規性	參加人數	65	無法計算	25
簡述活動內容	1. 每學期檢視是否需增修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2. 相關活動如計畫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等)



說明：開學初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

說明：反霸凌等宣導情形



說明：新生入學暨親職教育講座校長

說明：新生始業週親師生合影112

說明教學與友善校園宣導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等)



說明：讓大哥哥大姊姊帶領迎新闖關111

說明：減少入學不安情緒111



說明：開學前由老師帶領活動112

說明：跟同學一起製作作品112



說明：建立溫暖工作場域，提供新進教師輔導與經驗交流。

說明：跨校合作教師間分享與課務討論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等)



說明：運用會議與跨團隊間與家長溝通

說明：學童有輔導協助進行親師間會議



說明：教師節慶祝活動-猜猜

說明：教師節慶祝活動-送卡片



說明：歡送總務主任榮退

說明：聚餐

臺南市歡雅國小 112 學年度模範生暨學生自治會會長

票選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 結合模範生選拔，融入品德優良楷模，表揚才德兼修、品學兼備之學生。
- 二、 從選拔過程中，培養學生選賢與能、積極向學，激勵品行端正，精進卓越。

貳、實施時間：113年3月20日至3月28日，3月28日為全校投票日。

參、實施對象：歡雅國小全校師生。

肆、實施方式：

- 一、 選拔條件：本校六年級學生，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
- 二、 選拔標準：學生應同時符合「優良表現」及「特殊表現」。
- 三、 六年級提名兩位學生代表票選，由全校師生進行票選，高票者為代表歡雅國小之校模範生暨學生自治會會長，第二高票者為班級模範生。
- 四、 為落實CRC(兒童權利公約)及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保障兒少表意權，建議模範生可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刊物發表或利用周集會進行宣導等。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 康韶真
教學主任 康韶真

主任：

教師 康韶真
教學主任 康韶真

校長：

歡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專家學者外，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七、本委員會會務由教導處及學務組協助處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二)上午 8 點 00 分

貳、地點：本校辦公室

參、主席：戴■娟校長

記錄：楊■閔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配合 113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實施，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陸、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條文

柒、其他：無

捌、討論事項：

一、討論訂定「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一) 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重點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其中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決議：通過「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玖、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3 年 3 月 26 日(二)上午 8 點 30 分

記錄：楊■閔

主席：戴■娟校長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5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113.03.06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 號函與113.05.13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584166號函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教導處職責)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應由各處室實施下列措施:

- 一、教導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由人事室協辦。
- 二、教導處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教導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由總務處或人事室協辦。
- 四、教導處或性平會執行秘書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宣導事項由教導處辦理,並由學務組及人事室協辦。

第三條(學務組職責)

學務組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並由教導處協辦。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臺南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貳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總務處職責)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定期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應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參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實習學生權益）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肆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六條（教職員職責）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本校學務組/教導處之權責人員，權責人員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
- 二、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

動迴避及陳報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或本府教育局處理。

五、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七條（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組/教導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申請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學校，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第八條（媒體檢舉及霸凌移轉管轄）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性平會決議檢舉調查）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本校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條（受理、不受理通知及不受理之申復）

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由本校學務組/教導處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員調查）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性平會調查程序不受司法及行為人喪失身分）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三條（調查小組成員及經費）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四條（積極培訓）

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應積極培訓校內至少於一名教職員工取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府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十五條（迴避）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調查工作細則）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保密）

本校學務組／教導處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當事人之保護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或人事室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項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當事人轉介協助）

本校教導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學務組/教導處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由本校學務組/教導處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提供當事人協助）

本校學務組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由教導處、人事室及總務處協辦：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避免重複詢問、變更身分前陳述意見、移送議處及議處前陳述意見）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學務處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或人事室（下稱權責處事）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處室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處室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移送與誣告之處置）

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學務組/教導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通知處理結果及申復）

本校學務組/教導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組/教導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組/教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務組/教導處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 (檔案保存)

本校學務組/教導處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陳述意見後提性平會查證)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學務組/教導處或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七條 (事件追蹤)

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或人事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

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學務組/教導處或人事室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由教務組/教導處協助。

本校教導處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並由學務組/教導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納入教師聘約及學生手冊)

本校應將本準則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由學務組/教導處加強宣傳，由人事室協辦。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經費來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三十條 (陳報)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十一條 (補充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法、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實施)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歡雅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上午(國中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下午(國小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3年2月16日前應完成)	(1)113年2月15日,參與人數18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3年3月1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3年3月6日至3月6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0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辦公室檔案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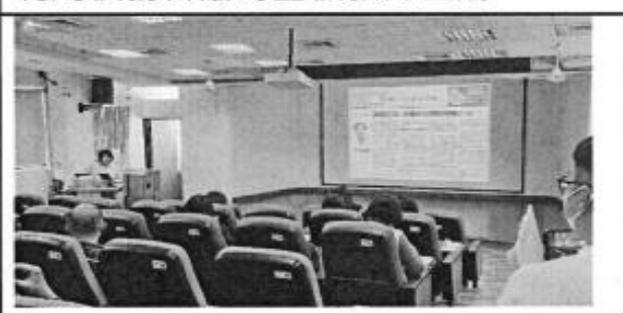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歡雅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班

一、實施照片

	
利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宣講	利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宣講
	
利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宣講	利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宣講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113.02.15 10:00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校長(主席)	戴 娟	戴 娟	
教師兼教導主任	康 真	康 真	
教師兼總務主任	謝 晏	謝 晏	
教師兼教務組長	鄧 澤	鄧 澤	
教師兼學務組長	翁 鵬	翁 鵬	
六甲導師	林 如	林 如	
五甲導師	林 妙	林 妙	
四甲導師	洪 芳	洪 芳	
三甲導師	李 昇	李 昇	
二甲導師	廖 菁	廖 菁	
一甲導師	郭 玲	郭 玲	
科任教師	李 瑜	李 瑜	
幼稚園主任	林 函	林 函	
幼稚園教保員	張 婷	張 婷	
幼稚園教保員	許 鳳	許 鳳	
會計室主任	王 蘭	王 蘭	
派代人事主任	郭 芳		
幹事兼文書出納	楊 閔	楊 閔	
護理師	劉 慧	劉 慧	
工友	洪 凱	洪 凱	
警衛	方 昌	方 昌	
學生代表	許 紳		
學生代表	黃 瑩	黃 瑩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歡雅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甲班	113/03/06	廖 [redacted]
2	二年甲班	113/03/06	郭 [redacted]
3	三年甲班	113/03/06	洪 [redacted]
4	四年甲班	113/03/06	李 [redacted]
5	五年甲班	113/03/06	林 [redacted]
6	六年甲班	113/03/06	林 [redacted]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及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歡雅國小	辦理地點	各班教室
參與對象	教師、學生	辦理期	112年3月29日
活動場次	6	參與人次	69
宣導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宣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班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或徵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獎徵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及成效評估：(如辦理不同類型活動，請分項敘明)

- ◆提升學生對性平敏感度，並能保護自己身體。
- ◆讓學生了解性別平等概念，加以落實。

活動剪影(請勿上傳非屬今年度辦理之成果照片)



四年級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認識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概念。



三年級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低年級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讓學生了解保護自己，並讓學生思考是否曾有相關經歷。



高年級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讓學生了解青春期不同性別的互相尊重，以及維持友善交友態度。

臺南市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及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歡雅國小	辦理地點	中廊
參與對象	學生、教師	辦理期間	自 113年3月18日起 至 113年3月22日止
活動場次	2	參與人次	75
宣導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宣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班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或徵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獎徵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及成效評估：(如辦理不同類型活動，請分項敘明)

◆全校集合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各班進行性平入班宣導

活動剪影(請勿上傳非屬今年度辦理之成果照片)



各班進行性別平等課程



校長於學生朝會進行性平宣導



各班進行性別平等課程



各班進行性別平等課程

臺南市歡雅國小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

113年04月09日制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二、臺南市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355071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月經教育、月經平權，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 二、增進學生正確的月經知識，與正向看待月經的合宜態度。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肆、實施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內容：

- 一、透過相關課程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對於月經生理的自我悅納，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進而促進性別平等及同理友善的學習環境。
- 二、運用適切教學資源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親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
附件：月經教育教學資源
- 三、相關教學成果可以多元方式呈現，例如：教案、報告、照片、圖書等，將成果送至學務組彙整。

陸、獎勵方式：

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並將相關成果送至學務組彙整者，並依據「臺南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有功人員嘉獎乙次。

柒、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翁拱鵬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康詔真

校長：

歡雅國小
校長 戴淑娟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月經平權教育實施計畫表~四年級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二、臺南市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355071 號函
- 三、臺南市歡雅國小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113 年 04 月 09 日制定)

■ 貳、課程規劃如下

■ 參、請於教學過程留下成果資料

填表人: 導師/洪慧芳

編號	相關課程預計內容 /授課人員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核心素養	成果呈現方式	融入相關領域課程 名稱(不限定次數)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核心素養	成果呈現方式
1	逗陣來長大 認識身體大不同 各國月經來時處理方式與 偏見 生理用品使用方式等 (洪慧芳)	了解月經與相關文化意識,並建立正面看待月經的態度及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國際體育與健康議題的素養,並認識及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性 B1 性 C3	學習單 教學活動照片			
2						
3.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月經平權教案

課程活動教學設計

單元名稱		逗陣來長大		設計者	洪慧芳
實施年級		4 年級		節數	2 節
實施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題式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式 (單一領域/跨領域)		課程實施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總綱核心素養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領域/ 學習 重點	核心素養	健體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國際體育與健康議題的素養，並認識及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核心素養	性 B1 了解語言、文字等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符號與溝通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 C3 尊重多元文化，關注本土的性別平權事務與全球之性別議題發展趨勢。
	學習表現	4a-III-1 運用多元的健康資訊、產品與服務。		議題	學習主題 語言、文字等符號之性別意涵分析 性別與多元文化之國際面向
	學習內容	Db -III-1 青春期的探討與常見保健問題之處理方法。		實質內涵	性 E6 瞭解圖像、語言與文字的性別意涵，使性別平等的語言與文字進行溝通。 性 E13 瞭解不同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差異。
學習目標		1. 了解月經與相關文化意識，並建立正面看待月經的態度			
教學資源		1. 課程簡報 PPT & 經期用品 2. 網路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5aJZo-f5ME 5. 28 世界經期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s8Wr789Es 月經是病? 飛翔護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cw5X9ZbEaw 尼泊爾月經小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k0TTKYmY5U 月經動畫 日本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UE6L2M17RE 月經動畫 香港青春健康家-衛生棉的使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tguYZfrMDs&t=370s 月經知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asA2_TQCK4 蘇菲衛生棉			
學習活動設計		1. 透過學習準備單與記者訪問單讓學生先行蒐集不同性別及年齡的看法 2. 透過課堂提問進行相關資料的討論分享 3. 透過影片瞭解其他國家對月經的看法與女童的人權 4. 學習正確的月經知識, 認識相關用品與保健方式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準備活動 2. 教師運用影片引起學生思考。 3. 請學生發表對於「青春期」的印象。	3min	自由發表
發展活動 1. 根據課本 28-29 頁，進行提問 (1) 身體有哪些訊息告訴我們正在長大? (2) 進入青春期的男孩女孩有哪些不同?	8min	自由發表
2. 分組討論 1. 青春期内衣褲的挑選技巧。 2. 請學生使用平板搜尋相關資訊。	5min	實際操作. 組間共學
3. 課本 30-33 頁 (1) 教師解說青春期性器官的成長。 (2) 了解月經與相關文化意識，並建立正面看待月經的態度	5min	影片觀賞 & 概念加強
(3) 關於月經的知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k0TTKYmY5U 月經動畫 日本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s8Wr789Es 月經是病? 飛翔護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cw5X9ZbEaw 尼泊爾月經小屋	8min	自由發表 分組討論&發表
(4) 了解夢遺的相關知識。		
綜合活動 1. 學生完成課本 32-33 頁。	6min	自由發表
2. 不分性別的月經知識大挑戰大 pk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tguYZfrMDs&t=370s 月經知識	5min	



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成果表

活動名稱	逗陣來長大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 年 02 月 17	參加人數	8 人	0 人	1 人
活動內容	如教案所示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



說明：5/28 世界月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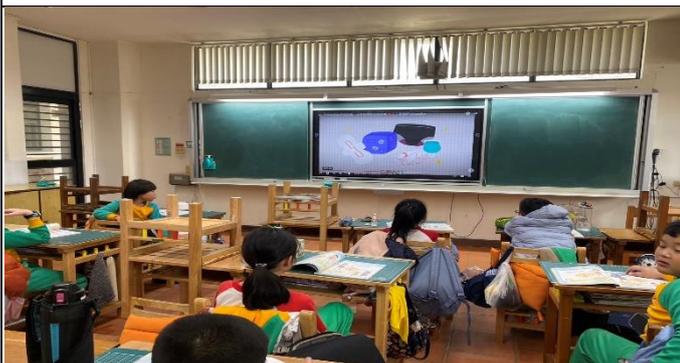
說明：尼泊爾有些村落月經來時須待牛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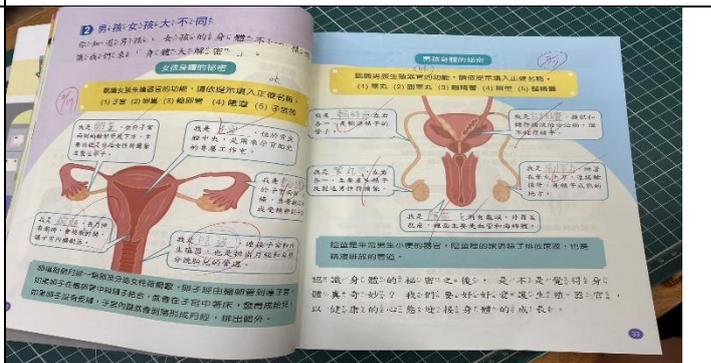
說明：月經小屋是不安全



說明：身體生殖器官名稱與功能



說明：生理用品



說明：將正確器官名稱填入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方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肆、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三)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五)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有關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的知能。
-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毒、反黑、反霸凌、性別平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加強家長對霸凌的認知，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校園設有巡邏箱，若另有實際需求，提出「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強化警政支援網路。

- (二)每年 4.10 月辦理五、六年級「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
- (三)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設置反映信箱、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映。
- (四)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檔)辦理。
-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霸凌個案，並告知學生遇霸凌事件之反映方式，發現疑似霸凌情事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學務人員協處。
- (七)依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召開親師生個案會議，對於違紀及受霸凌之同學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並就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擬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記錄。
-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臺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伍、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陸、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翁拱鵬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康詔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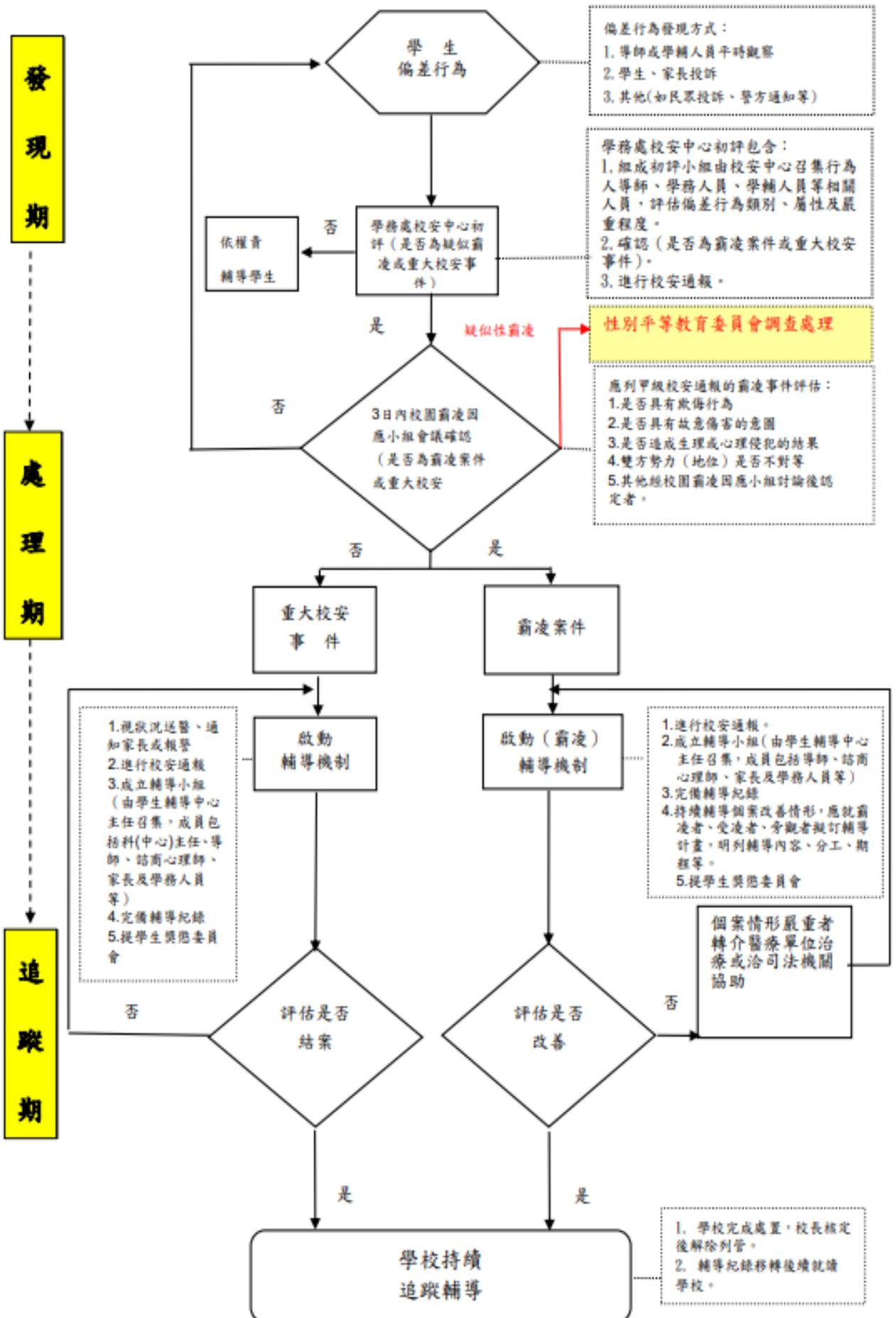
校長：

教師
校長 戴淑娟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與權責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受理校園霸凌之窗口並負責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教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護理師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醫療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各班導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教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需要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霸凌防治防治成果表

活動名稱	婦幼宣導-預防性侵、性剝削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學生家長	教職員工
112年05月08日	參加人數	66	0	21
簡述活動內容	<p>警察姐姐說明 N 號房事件，是指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3月間發生在南韓的性剝削案件。作案人在加密即時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建立多個聊天室，將對女性進行性威脅得來的資料、相片、影片等發布在聊天室中，甚至進行直播，受害人被要求在身體上刻字、飲尿等，以及侵犯自己的幼年親屬，部分受害者亦於線下遭受性侵，一些聊天室甚至對性侵行為進行錄影上傳乃至直播，如何預防方法:不進入奇怪聊天室、不隨意曝露或拍攝自己的身體傳給他人，有需要協助時請向師長或警察人員尋求幫忙。</p>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



說明:講師 N 號房事件



說明:Q&A



說明:講師進行兒少性剝削宣導



說明:講師進行兒少性剝削宣導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霸凌防治防治成果表

活動名稱	婦幼宣導-預防網站性剝削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學生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05月06日	參加人數	65	0	21
簡述活動內容	<p>婦幼隊警官姐姐說明現在線上釣魚網站很多，須注意資訊安全，此外其中韓國非常著名的「N號房」，該群組內充斥女生被性虐、自慰等相片和影片，並稱該些女受害者為「奴隸」。「N號房」與「博士房」模式相似，但不同的是「n號房」是用户上传相片和影片，免費給群組內的人觀看，可說是事件的起始；但「博士房」則要群組內的人付費成為會員，才能觀看相關影片。如何預防網路性剝削如：1. 不拍攝私密照2. 不散布私密照3. 向性性剝削說不。</p>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				
說明:講師不同網站		說明:博士房		
說明:講師進行兒少性剝削宣導		說明:Q&A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霸凌防治防治成果表

活動名稱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性侵與性騷擾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學生家長	教職員工
112年08月30日	參加人數	65	0	21
簡述活動內容	運用友善校園週學務組長進行霸凌形式說明及教導學生面對校園霸凌事件學生通報流程及校方處理方式，此外進行性侵害與性騷擾宣導。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



說明:學務組長說明霸凌的形式



說明:校園霸凌處理流程說明與面對



說明:性侵害、性騷擾宣導



說明:性侵害、性騷擾宣導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霸凌防治防治成果表

活動名稱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性侵與性騷擾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學生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02月16日	參加人數	63	0	18
簡述活動內容	運用友善校園週校長先宣導友善校園週注意事項與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流程與通報，接著學務組長進行霸凌形式說明及教導學生面對校園霸凌事件學生通報流程及處理辦法。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				
				
說明:校長說明性侵害、性騷擾宣導		說明:性侵害、性騷擾宣導		
				
說明:學務組長說明霸凌的形式		說明:校園霸凌處理流程說明與面對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107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有效幫助並提升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能力，訂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輔導策略及機制:以「全程關懷輔導」為主軸，透過(一)弱勢新生入學協助(二)在校陪伴關懷學習(三)弱勢學生經濟扶助三大策略，規劃相關機制，協助及支持學生跳脫弱勢與改變環境，對於參與相關輔導課程學生之學習成長與後續追蹤輔導表現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肆、輔導對象為具有本校以下資格之正式學籍學生，定義如下: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 (6)導師認定。

伍、有關弱勢學生輔導策略與機制事項之內容:課務協調、資料彙整、執行進度、督導與審查，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其他處室主任與相關業務承辦者及導師、家長等人員。

陸、業務分工:

一、教導處:執行管制與彙整有關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作為成效。

二、相關行政與導師:辦理弱勢學生有關資料之建立、統整及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外部募款或物資募集與機制建立、經費審核、助學專款與午餐補助核銷...等事宜。

柒、經費來源:

一、學校針對扶弱用途之外部募款經費。

二、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

三、學校自籌款。

捌、本辦法所有經費，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且不得逕行發給學生，須透過課程學習或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經費;除非突遭變故專案處理。

拾、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弱勢學生輔導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計畫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成果表

活動名稱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學生家長	教職員工
經常性	參加人數	65	無法計算	25
簡述活動內容	1. 訂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2. 視學生需求進行相關機制輔導及補助 3. 積極尋求相關挹注如：UNIQLO 捐贈衣物給需要的學生、關聖帝君慈善孝德會佈施給弱勢學童營養物資。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				
				
說明：開設課後輔導讓學童課業上不清楚地方可詢問。		說明：校長積極向外募資並將物資如：燕麥奶轉交給學童，提供營養。		
				
說明：UNIQLO 捐贈衣物給需要的學生		說明：關聖帝君慈善孝德會佈施		



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計畫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實施成果表

活動名稱	111年永龍建設公司捐助臺南市小型學校弱勢學生配鏡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岸內國小	參加對象	歡雅國小
111年11月23日	參加人數	1學生+1教職	參加人數	2學生+4教職
活動地點	鹽水區歡雅國小校史室			
簡述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龍建設公司捐助臺南市小型學校弱勢學生配鏡並與臺南市教育局主辦並規劃計畫 2. 由文雄眼鏡行至中心學校-鹽水歡雅國小配鏡。 3. 配鏡活動關卡共4關為:1. 報到區2. 檢查視力3. 驗光4. 選配眼鏡 4. 由各學校教職員工帶著學生至歡雅國小進行篩檢配鏡。 5. 總參與人數:配鏡學生3人、教職員工5人、文雄眼鏡團隊5人總計13人 			

活動照片與計畫



說明：文雄眼鏡團隊親切地為學童驗光



說明：檢查視力並依其視力選用適當鏡片



說明：檢查情形



說明：感謝永龍建設公司與文雄眼鏡團隊協助嘉惠臺南市小型學校弱勢學童

111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換)鏡實施計畫

壹、目的：結合民間單位資源為本市小型及偏遠學校需視力矯治之弱勢學生免費配鏡，協助學童控度防盲。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永龍建設公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文雄眼鏡、本市國中小等280校

參、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學校(含本市立高中)需配(換)鏡之弱勢學生。

(領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肆、實施時間：111學年度上學期(111年10月~112年1月)

伍、實施方式：

一、視力篩檢：

(一)初篩轉介：

學校護理人員以視力檢查儀器進行例行性之視力檢查，測得裸視視力值任一眼低於0.8(含0.8)之疑似視力不良者及配鏡後視力值任一眼低於0.7者之配鏡視力不良者，發予健康檢查視力通知單，請家長協助進行視力複檢。

(二)眼科複檢：

經眼科醫師複檢判定視力不良並於「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之醫師建議處理註明配鏡矯治或更換鏡片。

二、配(換)鏡服務：

(一)原則：

1、依學校所在行政區作區分，文雄眼鏡有設置門市之行政區以門市配鏡為原則，未設置門市之行政區，則採到校集中配鏡為原則；倘有其它狀況，如行政區幅員遼闊，另個案辦理。

2、預先規劃各行政區之配鏡作業如下：

配鏡地點	學校行政區
門市	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平區、佳里區、麻豆區、新化區、永康區、新營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龍崎區
中心學校	七股區、下營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西港區、東山區、南化區、將軍區、楠西區、學甲區、關廟區、鹽水區 後壁區、柳營區、官田區、安南區(視參加人數作調整)

(二)各校繳交「學生配(換)鏡名冊」(線上填報)期程如下：

配鏡地點	時間
集中學校	111年9月30日(僅一次)
門市	111年10月15日(第一次)
	111年10月30日(第二次)

(三)配(換)鏡需攜帶：

- 1、視力矯治通知單，須已有醫師需配(換)鏡的建議及該醫療診所(含醫師)核章。
- 2、資格證明書，由學校提供，須蓋有學校關防以資證明。(門市配鏡需附檢)

三、本次活動不搭配文雄眼鏡公司之相關優惠活動，但有其它功能鏡片需求者，可依門市現場配鏡整付優惠活動進行選購；有關加價費用不在捐贈範圍內，請家長當場與門市結算。

陸、眼鏡規格：

- 一、鏡框：採用 TR90材質鏡架，抗過敏、質地輕、堅固但可彎曲性佳。
- 二、鏡片：採用雙抗樹脂多層膜安全鏡片，安全耐撞、重量輕、透光率高並兼具抗紫外線、抗輻射電磁波，保護學生眼睛不受傷害。

柒、辦理期程：

項目	期程	年度	111				112
			9	10	11	12	1
視力初篩			○	○			
轉介複檢				○	○		
配(換)鏡作業				○	○	○	
捐助記者會				○			
眼鏡送達受贈學校					○	○	
滿意度調查及回饋							○

捌、經費來源：由永龍建設公司捐贈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運用民間資源，協助關懷弱勢學童視力不良問題。
- 二、輔導學童視力矯治，早期發現以利有效矯治。
- 三、鑑別視力異常種類及原因，透過專家確定度數與配鏡。
- 四、輔導學童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增強其持續正確使用眼鏡的態度。

拾、獎勵：活動結束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承辦學校有功人員獎勵。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相關附件

附件一、辦理流程圖

附件二、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

附件三、家長通知單暨同意書

附件四、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數預估表

附件五、學生配(換)鏡名冊

附件六、學生名單清冊(範例)

附件七、資格證明書(範例)

附件八、眼鏡規格資料(產品簡介)

附件九、文雄眼鏡臺南區各門市資訊

111年臺南市鹽水區各校配鏡行程與人數一覽表

一、主辦單位:永龍建設公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文雄眼鏡、臺南市龍崗國民小學等150校

三、鹽水區各校配鏡人數統計如下: (☑為受檢中心學校)

學校	預計受檢人數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仁光國小	自行至門市配鏡	方美玉護理師	06-6523620轉16	
月津國小	自行至門市配鏡	張暄諭護理師	06-6521113轉215	
坐頭港國小	自行至門市配鏡	黃伯軒組長	06-6892014轉21	
岸內國小	2	林政君護理師	06-6524651轉15	
☑歡雅國小	2	劉憶慧護理師	06-6552558轉823	
文昌國小	自行至門市配鏡	翁秀梅護理師	06-6522664轉17	
竹埔國小	自行至門市配鏡	許柔暖護理師	06-6551001轉17	

四、配鏡日期:111年 11月23 日星期三

五、活動行程表:(地點歡雅國小: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31號)

活動行程表				
時間	內容	學校	預計受檢人數	場所
09:30-10:30	配鏡與驗光	岸內國小	2	校史室
		歡雅國小	2	校史室
				校史室
				校史室
		合計	4	

六、配鏡檢查工作分配:

職稱	姓名	主掌事務
校長	戴淑娟	召集人、監督
總務主任	楊金章	檢查用品採購
主計主任	吳秋燕	配鏡檢查工作相關經費之核銷
教導主任	康韶真	督導、協助策劃、場地規劃
班級導師	班級導師	協助配鏡檢查當日之學生出席狀況
各校代表	各校代表	協助配鏡檢查當日之學生出席狀況
護理師	劉憶慧	配鏡資料的準備、事前與承辦單位聯繫
		檢查前的家長通知與說明、檢查流程順暢

七、注意事項

1. 麻煩參與學校前輩們當日請攜帶受補助學童視力不良配(換)鏡暨複檢與矯治通知單
2. 檢查單位聯絡窗口:文雄眼鏡吳小姐07-522-7108 #18
3. 教育局聯絡窗口:學輔校安科蔡小姐電話:06-6356683

111年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小配鏡關卡圖

流程一：報到地點-歡雅國小校史室



流程二：篩檢地點-歡雅國小校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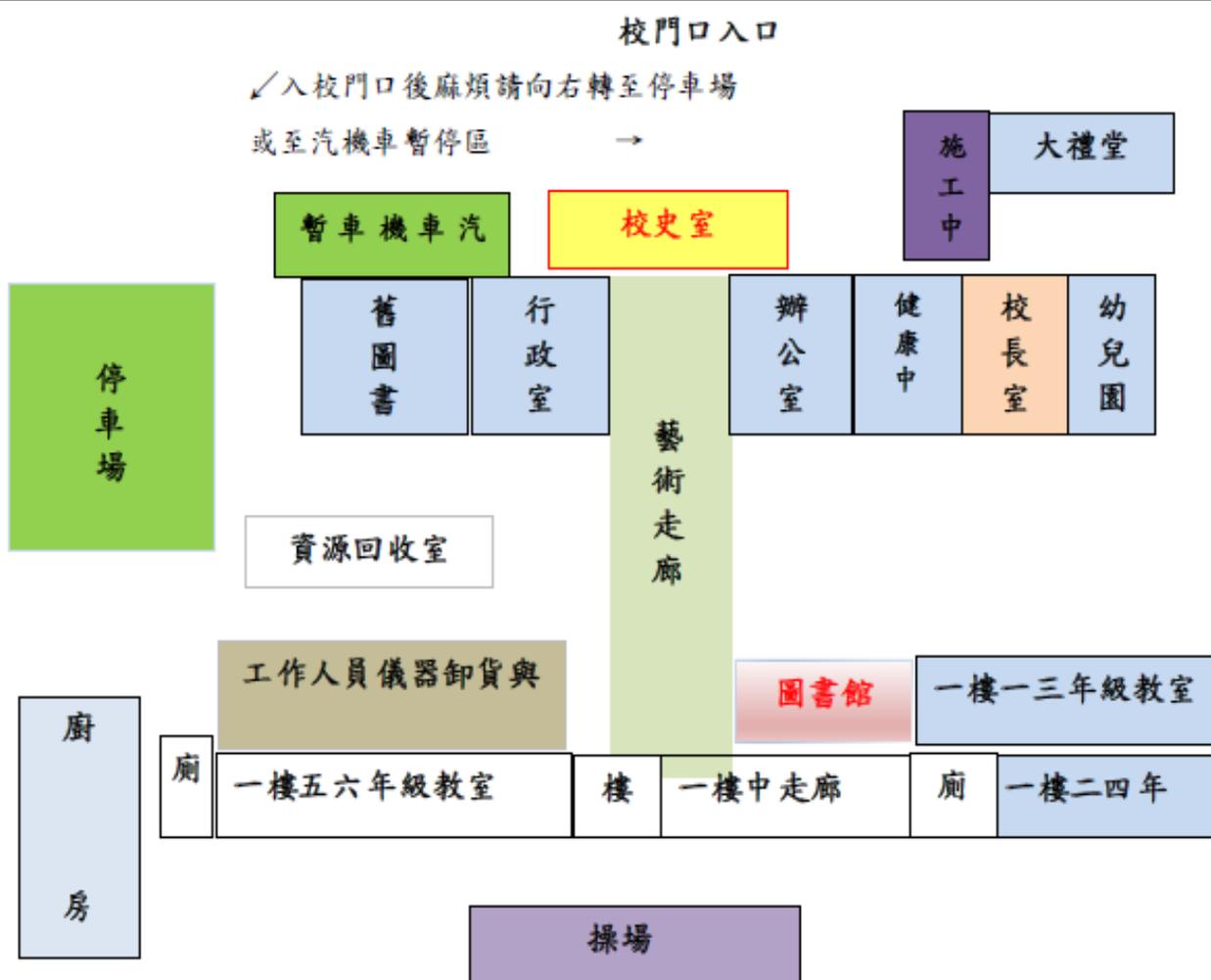
○ 代表椅子

□ 代表桌子

111年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小配鏡檢查地圖

←學甲台19

鹽水市區台19→



備註：

1. 麻煩受檢單位將車輛停至停車場或至暫停區停放您的車輛(舊圖書館前僅只能停放2輛)
2. 受檢學童麻煩領隊老師們帶至校史室報到並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完資料後請依序進行檢查
4. 歡雅國小地址：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31號
 - (1)由原臺南市區北上國道1(或國3)→下84快速道路靠左往北門方向→學甲鹽水匝道口下靠右往鹽水方向行駛約10-15分→歡雅國小在您的右手邊(注意請勿超速及壓線避免被拍照)
 - (2)由嘉義南下國道1→下新營鹽水匝口靠右往鹽水方向直行→月津路與忠孝路交叉路口請左轉往臺19線學甲方向行駛約10分鐘 →歡雅國小在您的左手邊(紅綠燈請勿壓線會罰款)